**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校區汽機車違規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六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二十一日公佈

 中華民國一0一年五月二日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0一年六月七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0一年六月十三日海總警字第101000706號令公佈。

1.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進入校園內之汽機車行駛及停放，特依「國立臺灣

海洋大學校區車輛管理辦法」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進入校園之車輛有下列違規情事者，以違規論：

 (一)無本校核發之車輛通行證或未經認可之有效車輛通行證。

 (二)未將車輛通行證或臨時停車證放於汽車前檔風玻璃內明顯處者。

 (三)洽公車輛未依規定繳費，且無申請單位事前申請免費證明者。

 (四)車輛未依規定停放於停車格或指定區域者。

 (五)車輛佔用本校公務車、殘障車位、卸貨專用停車位等指定用途之停車位。

 (六)車輛無故駛入或停放於本校徒步區內。

 (七)其他經學校公告禁止之違規行為者。

三、駕駛人有前項第(一)、(二)、(三)、(四)款違規情形者，依情節輕重予以口頭勸導、貼違規停車單、

 車輪加鎖並開立違規舉發單等處置，處以罰款汽車新台幣參佰元整，機車新台幣壹佰整，且得逐

 日連續開立校內罰單至改善為止。

 駕駛人有前項第(五)、(六)、(七)款違規情形者，處以罰款汽車新台幣參佰元整，機車新台幣壹佰

 元整，且得逐日連續開立校內罰單至改善為止。

四、車輛使用偽造或借用他人通行證或識別證進入校區者，除依下列規定處理外並停發其下年度通行

 證或識別證一年。

 (一)教職員工由人事室簽請校長處理。

 (二)學生由學務處生輔組依學校相關規定議處。

 (三)校外人士由駐警隊會同警察機關處理。

五、違規車輛之登記、舉發，由駐警隊員警以書面登錄開立違規通知單、拍照或強制加鎖等方法配合

 執行。

六、違規車輛被開立違規通知單後，經過一天以上未處理者，本校得實施拖離，拖離費用(汽車一千

 二百元、機車三百元)由車主至出納組繳交後放行。

七、違規車輛之罰款由違規者持違規單至出納組繳納後，憑收據至駐警隊銷案。

八、違規駕駛人為本校學生，則依據「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學生交通違規銷單程序」辦理（詳如程序表），

 未完成者，依上述第六點、第七點條文規定實施裁罰作業。

九、違規車輛之罰款，如於學期結束前未繳清辦理銷案者，則停發下年度識別證或通行證，至繳清罰

 款為止。外來車輛未繳清罰款者，不得入校。

十、受處分人不服處分時，應以書面向本校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提出申訴。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校園交通管理委員會審議後，提請行政會議議決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